

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

京社保发〔2020〕2号

各区社会保险基金(事业)管理中心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、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、各参保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0〕11号)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》(京人社养字〔2020〕29号)，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(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)和办理缓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的适用对象和时限

2020年2月至4月，减半征收大型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。即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6%调整为8%；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0.8%调整为0.4%；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按照现行费率的50%计算。

2020年2月至6月，免征中小微企业(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按照企业缴费比例的个体工商户)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。

符合上述减半征收或免征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，无需提交申请，可自 3 月 9 日起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适用减免政策情况。

二、关于参保单位划型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>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等规定，无需企业提交划型申请，直接以统计和税务数据为依据进行企业划型。

企业可自 3 月 9 日起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，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 3 月底前向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，同时提交 2019 年本单位从业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2019 年 12 月实际从业人数等材料，按规定进行复核确认。原则上，企业类型一旦划定，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。

三、关于缓缴处理

(一)申请缓缴条件

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(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),符合以下条件的,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。

1.参保单位确认并承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,最近一月营业(财务)收入与 2019 年 4 季度月均营业(财务)收入相比下降 50%以上(企业单位数据按照上报税务部门口径,其他类型单位数据按照会计报表口径)。

2.参保单位未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。

3.参保单位承诺并确保于缓缴期满前及时缴费。

4.参保单位依法履行按月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;与职工协商一致,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,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。

(二)缓缴期限

参保单位每月应缴的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,缓缴执行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。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我市社会保险费实行“当月申报、次月收缴”的模式。参保单位 2 月份社会保险费，应当于 3 月底前缴纳，3 月申请缓缴后，应于 8 月底前缴纳，以此类推(参见下表)。根据缓缴执行期要求，6 月至 11 月的应缴社保费，参保单位最迟应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缴清。

费款所属期	原缴费期限	最迟缴费期限
2 月	3 月底	8 月底
3 月	4 月底	9 月底
4 月	5 月底	10 月底
5 月	6 月底	11 月底
6 月	7 月底	12 月 20 日
7 月	8 月底	12 月 20 日
8 月	9 月底	12 月 20 日
9 月	10 月底	12 月 20 日
10 月	11 月底	12 月 20 日
11 月	12 月 20 日	12 月 20 日

北京市缓缴 2020 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表

(三)缓缴申请流程

1.符合申请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，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、“北京人社” APP 和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。

2.参保单位在提交缓缴申请时，要如实填报最近一月营业(财务)收入与 2019 年 4 季度月均营业(财务)收入数据。参保单位应恪守诚信，如经查实使用虚假数据材料骗取缓缴资格，将取消缓缴资格，并按《社会保险法》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。

3.阅读并同意《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协议》，承诺依据该协议约定执行，即完成提交缓缴申请。

(四)缓缴申请安排

首次受理缓缴申请安排在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14 日；4 月至 11 月期间每月 1 日至 5 日安排受理缓缴申请。审核结果于当月受理期结束后 5 日内以短信形式告知。审核通过的参保单位，当月生效，且只需申请一次，无须每月申请，原缴费期限在申请当月及以后的每月应缴费款，均可在《北京市缓缴 2020 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表》相应月份“最迟缴纳时间”前缴纳。

中法经融时 万保中法业口市前放应缴社人保险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171

